

3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区档案馆 2026-2028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及死亡人员人事档案社会化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宁区档案馆 2026-2028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及死亡人员人事档案社会化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档通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 5295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档通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